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股东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泰达”）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广西泰达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40,820,000 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（详见我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 2017-037 号公告），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解除了其中 6,000,000 股股票的质押（详见我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 2018-030 号公告），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34,820,000 股，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5.92%。

2018 年 12 月 3 日，广西泰达通知我公司其已解除上述 34,820,000 流通股股份的质押，并已办理完毕有关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西泰达持有我公司股份总数为 38,627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7%，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